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药监教技〔2024〕64号

2024年秋季药品监管与医药产业发展 法学高级专业人才同等学力研修班招生简章

为落实《“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中提出的“实施专业素质提升工程”要求，优化医药人才成长路径，中国政法大学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于2022年6月开始举办药品监管与医药产业发展法学高级专业人才同等学力研修班。目前已成功举办3期，现2024年秋季研修班开始招生，本班实行统一招生、统一教学、统一管理，系统化培养法律基础知识扎实、法律意识严谨、法规运用熟练的医药产业高级专业人才。具体信息如下：

一、专业和课程设置

研修班开设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3个专业。

研修班课程包括公共课、学位专业课和专业选修课三个方面（详见附件1）。由中国政法大学资深教授、博导、硕导和药品监管部门、医药产业相关领导与专家授课，按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教学。

二、学制及教学方式

（一）学制

学制三年，本期研修班预计开班时间为2024年9月7日。

（二）教学方式

面授和网授相结合。

第一年为网络直播授课，每周末上课（1年内可回看）；第二年以面授为主，共32天课程，周末或节假日集中上课。修完2年课程且成绩合格者，颁发同等学力研修班结业证。

三、教学特色

（一）侧重药品监管和医药产业发展需求，增设特色课程。研修班在法学相关课程基础上，额外安排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监管要点、行业动向等专题讲座，满足药品监管和医药产业对高素质法学人才的需求。

（二）强化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和法学综合考试辅导力度，提升学员通过考试的能力。根据在职人员学习特点，少量、多频次授课，提高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通过率。第一学年安排学位外语考试和法学综合考试考前辅导课程，共288学时。其中，英语144学时，由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师资团队承担教学工作；法学综合144学时，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相关师资团队承担教学工作。

（三）开设论文写作与指导课程，提升学术论文写作能力。在第二学年开设专门的论文写作与指导课，由资深硕导对硕士学位论文形式要件、各专业方向近几年热点难点问题等进行专项解读，为学员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与写作提供专业指导和参考思路；开展资源检索与使用专题培训，帮助学员掌握学术论文写作参考文献收集与整理的方法。通过以上系列专项训练，使学生熟悉学术论文的写作方法及规范要求，助力学员更好地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四) 小班管理，实行班主任负责制。班主任为班级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班级文化建设及学业氛围营造，定期跟进每位学员的学习进度。

四、报名条件及报名材料

(一) 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 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并有相应工作经验的优秀人士。

(专科学历及本科无学士学位者可以参加研修班学习，但不可以报名参加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申请考试，结业后可获得结业证书。)

3. 具有医药监管或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验。

(二) 报名材料

报名表（详见附件 2）、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最高学历和学位证复印件各 1 份，二寸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4 张。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邮箱：songby@nmpaied.org.cn。

本期研修班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7 日（逾期报名请先拨打联系电话咨询确认）。

五、考试（考核）与结业

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经中国政法大学考试（考核）合格后，颁发“中国政法大学同等学力研修班证书”（证书加盖学校钢印、校印、校长印）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结业证书。

学员满足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有关规定，可申请硕士学位（申请条件及流程详见附件3）。

六、缴费方式

阶段	缴费时间	缴费金额	缴费方式
第一学年	报名成功后缴纳	25000 元	中国政法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网址： http://cwcwx.cupl.edu.cn/xysf/publish/entryInfo.aspx?rd=416f4f557074634d3334394e7348557737647a4668413d3d ）或扫描以下二维码：
第二学年	第二学年开学后 两周内缴纳	20000 元	
第三学年	第三学年开学后 两周内缴纳	10000 元	报名缴费后统一开具中国政法大学事业单位收费收据

备注：学员在第二学年完成相关学业后可以办理结业手续；申请硕士学位的学员缴纳第三年费用；不申请硕士学位的学员无需缴纳第三年费用。

七、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老师：010-63316337 18201437223（微信同号）

王老师：010-63365781

(二) 联系地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研修一部（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南路16号）。

附件：1.2024年秋季药品监管与医药产业发展法学高级专业人才同等学力研修班课程设置

2.2024年秋季药品监管与医药产业发展法学高级专业人才同等学力研修班报名表

3.硕士学位申请条件及流程

4.中国政法大学、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简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

2024年7月2日

附件 1

2024 年秋季药品监管与医药产业发展 法学高级专业人才同等学力研修班课程设置

一、公共课

1. 公共学位课：英语、习近平法治思想；
2. 学位基础课：宪法学、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刑法学、民法学；
3. 论文写作与指导。

二、专业课

专业 (编码)	学位专业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
经济法学 01	经济法理论、企业与公司法学、竞争法学、金融法学	公司法前沿理论、房地产法学、破产法学、经济法学、财税法学、消费者法、法务会计、审计法、纳税筹划、信托法、证券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发展前沿分析、药品监管政策法规解读	经济法学 培养方案
民商法学 02	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含合同法）、商法（公司与证券法）	婚姻家庭法、侵权法、破产与重整法、电子商务法、保险法、信托法、民法前沿问题研讨、商法前沿问题研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业发展前沿分析、药品监管政策法规解读	民商法学 培养方案

宪法与行政 法学 05	中国宪法、行政法学、 行政诉讼法学、比较 宪法与比较行政法	港澳基本法、国家赔偿法、 国家监察法、立法法、社会 热点问题的行政法分析、宪 法学前沿问题研究、行政程 序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行业发展前沿分析、药品监 管政策法规解读	宪法与行政 法学培养方案
----------------	-------------------------------------	---	-----------------

附件 2

2024 年秋季药品监管与医药产业发展 法学高级专业人才同等学力研修班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最 后 取 得 学 位				外 语 语 种		
身份证号码				婚 姻 状 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抬头						
报读专业	第一志愿专业: _____ 第二志愿专业: _____					
联系 方 式	家庭 电 话		手 机			
	办 公 室 电 话		微 信			
	邮 政 编 码		E—mail			
	紧 急 联 系 人 1		电 话			
	紧 急 联 系 人 2		电 话			
详 细 通 讯 地 址						
教 育 背 景	起 止 时 间	毕 业 院 校		职 位 职 务	专 业	
工 作 履 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名 称		职 位 职 务	所 属 行 业	
报 名 方 式	报名资料：报名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最高学历和学位证复印件各 1 份，二寸近期免冠蓝底照片 4 张。 报名地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研修一部（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 16 号），邮箱：songby@nmpaied.org.cn。					
	本人务必保证前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前述信息变更需及时主动联系班主任报备，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本人承担。					
学 员 声 明	学 员 （签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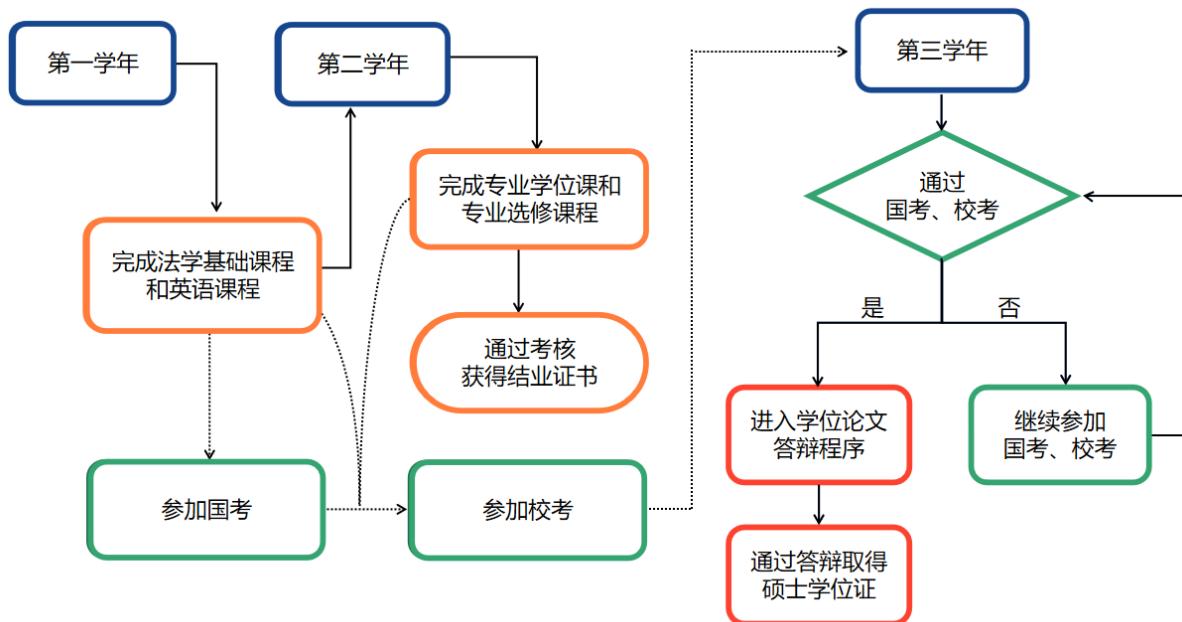
附件 3

硕士学位申请条件及流程

一、硕士学位申请条件

1.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2. 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取得一定成绩（一般认定标准为：公开发表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法学专业论文）。
3. 通过全国统一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外语考试和法学综合考试。
4. 学校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组织对已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人，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试。
5. 完成相关专业培养方案的规定课程并通过考试（考核），修满相应学分，获得结业证书。
6. 申请人自资审之日起五年之内通过国考和完成答辩；且最后一个学分获得之日起一年半之内完成答辩；上述两个条件要同时满足。

二、硕士学位申请流程



附件 4

中国政法大学简介

中国政法大学是一所以法学学科为特色和优势，兼有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文学、历史学、哲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等学科的“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2011 计划”和“111 计划”（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重点建设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直属于教育部，由教育部与北京市共建，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现有海淀区学院路和昌平区府学路两个校区。

学校的前身是 1952 年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四校的法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学科组合而成的北京政法学院，毛泽东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最初在北京沙滩红楼办学，1954 年迁址至学院路，1960 年成为国家确定的全国重点高校。“文革”中学校停办，1978 年复办。1983 年，北京政法学院与中央政法干校合并，组建成立中国政法大学。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了校名。学校形成一校及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进修学院三院办学格局。进修学院后更名为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单独办学，2000 年复并入中国政法大学。2017 年 5 月 3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莅临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学校的建设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学校被誉为“中国法学教育的最高学府”，在近 70 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为国家培养了各类优秀人才 30 多万人。学校是国家法

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的主力军，参与了自建校以来几乎国家的所有立法活动，引领国家法学教育的创新、法学理论的革新和法治思想的更新，代表国家对外进行法学学术和法治文化交流。同时，学校多学科和跨学科的人才培养模式也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人文社会科学高级专门人才，成为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人才培养的生力军。

学校现有在校生 18143 人，其中内地本科生 9719 人，内地研究生 7642 人，港澳台侨及外国留学生 782 人；教学科研岗教师 1194 人，其中高级职称 752 人，博士生导师 277 人、硕士生导师 694 人，博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获得者占比达 96.40%。

学校设有法学院、民商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商学院、人文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学院、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中欧法学院、法律硕士学院、国际儒学院、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科学技术教学部/法治信息管理学院、体育教学部、培训学院共 19 个教学单位。

学校设有法学、侦查学、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国际政治、公共事业管理、工商管理、经济学、国际商务、金融工程、哲学、汉语言文学、汉语言、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学、社会工作、应用心理学、英语、德语、法语、翻译、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法治信息管理）、信息与计算科学共 26 个本科专业，其中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

学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学校拥有 39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76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1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理论经济学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哲学、应用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中国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其中，法学为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政治学为一级学科北京市重点学科。证据科学入选北京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名单。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 9 个一级学科参评并全部上榜，其中法学进入 A+ 档。

学校是“中国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学术重镇”，尤其是法学研究的重要阵地，是全国人大法工委唯一的高校“立法联系点”。学校设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门研究机构——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院，现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1 个（数据法治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培育单位、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 1 个（人权研究院），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 个（诉讼法学研究院、法律史学研究院），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证据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教育部教师法治教育研究中心、北京教育法治研究基地 1 个（法治政府研究院），教育部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联系单位 1 个（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基地 1 个，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 1 个，与最高

人民检察院等省部级以上国家机关共建高层次研究基地 9 个。另有比较法学研究院、法与经济学研究院、全球化与全球问题研究所等重要研究机构 9 个，新型研究机构 12 个。

学校全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每年通过各类合作交流项目派出千余名师生赴境外交流学习，聘请数百名长短期外国专家来校讲学，培养国际型人才的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学校先后与 55 个国家和地区的 288 所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和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加入欧亚太平洋联盟、全球法学院联盟、中国—中东欧国家高校联合会、亚洲法律学会等国际团体，发起成立内地与港澳法学教育联盟。学校中欧法学院，是中国政府和欧盟在法学教育领域最大的合作项目。学校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合作举办国际法专业双硕士学位项目，搭建了中外合作办学中美法学教育的高端平台。学校先后在英国、罗马尼亚、巴巴多斯共建 3 所海外孔子学院。

学校的校训是：厚德、明法、格物、致公。

学校将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规律，弘扬传统，与时俱进，努力办成开放式、国际化、多科性、创新型的世界一流法科强校。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简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高级研修学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安全应急演练中心）成立于 1984 年，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唯一的教育培训机构，是药监系统唯一以社会科学研究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唯一的国家级药品安全应急演练中心。学院位于北京市西站南路，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环境整洁。建有完备的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能够同时容纳在院学员 200 人。

多年来，学院秉持“研学惟实，修德至臻”的院训，坚守“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助力药品监管事业发展”的使命，砥砺前行、拼搏发展，以教育培训为主业，以科研工作为基础，努力为提升监管能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学院围绕监管能力提升及监管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各级各类监管人员培训；围绕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围绕监管科学重点，积极开展药品监管政策理论及教育科学的研究；围绕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开展应急能力培训，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领域应急演练。同时，学院不断完善涵盖学科、课程、教材及师资队伍体系的教学体系建设，教育培训水平得到广泛认可。

——2011 年人社部批准在学院设立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2015 年教育部批准成立第二届全国食品药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学院

——2019 年学院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合作成立“中国食品药品监管卓越中心”

——2020 年学院获批成为北京市首批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机构之一

作为国家级教育培训机构，学院构建了集专家讲座、基地实训、情景模拟等多形式的线上线下立体化培训体系，年均举办各类面授培训班 300 余期，培训学员 6.6 万余人次；监管干部网络学院能够满足 40 万人注册，4 万人同时在线访问和 2.4 万人同时在线听课。学院率先设计研发我国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职业化检查员培训体系，并编写配套教材；与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合作研究生学历教育；积极参与国家相关领域应急管理规划、预案及法规制修订工作，承担国家级安全示范演练；承担科技部国家级重点项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及重大事件应急演练及应急决策保障系统研究”，为我国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提供一系列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和问题解决方案；承办的“药品安全与监管博士后论坛”，成为相关领域青年科研工作者的重要交流平台；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引进美国药品检查员网络培训课程，供国内检查员学习借鉴。

学院将紧紧围绕国家药监局中心任务和监管事业发展，以“最优质的师资、最急需的课程、最规范的管理”为全系统和行业提供高品质的监管能力教育培训服务。